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82477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2279127_110D239629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0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」第2梯次報名簡章1份，本局核予參與教師公假派代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0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2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，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之工作坊，每梯次活動包含5天初階課程及3天進階課程，全程以全英語進行，透過密集式的研習課程，提升英語口說教學能力，增進教師全英語教學之信心，另為鼓勵教師參與，延長報名時間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全國國小英語教師(含代理教師)。
- 四、辦理期程：
 - (一)初階課程：110年10月25日(星期一)至10月29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進階課程：於111年1月下旬擇期辦理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各校鼓勵教師於110年10月1日(星期五)前逕自下載報名表件(網址：<https://ntnufurtherstudy.wixsite.com/workshop>)報名。

五、獲錄取者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，初階課程之表現將列入得否繼續參加進階課程之參考。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將核發48小時研習時數。未全程出席者，將不予核發研習時數及不退還保證金。

六、旨揭工作坊預訂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惟倘受疫情影響，將改為線上視訊課程方式辦理。

七、旨揭計畫之報名、審查、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請詳閱報名簡章，相關問題請逕洽北區聯絡人：黃百謙先生，電話：(02)77491542，電子信箱：ntnu.ot.je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1/09/28
08:47:4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